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3 期 (总第 64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 1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1 号)..... (6)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地区

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外〔2020〕1 号)..... (12)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

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0〕16 号)..... (25)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 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民社发〔2020〕24号)	(3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报销范围中部分 药品名称等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6号)	(53)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和 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7号)	(5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规范《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部分 药品名称等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2号)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6, 2020

Issue No. 1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igns in Foreign Languages (Decree No. 291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the
Admission and Cultiv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Beijing
(jingjiaowai[2020]No. 1)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Further Ensuring Proper Work in Providing Operating Subsidies for Elderly Care Facilities (jingminyanglaofa[2020]No. 16)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the Election of Leadership for the Next Term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minshefa[2020]No. 24)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just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Some of the Drug Names covered by Beijing'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and Maternity Insurance (jingyibaofa[2020]No. 6)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Formulating Policies Concerning the Service Price and Medical Insurance Payment of Online Follow—up Medical Consultation (jingyibaofa[2020]No. 7)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just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ertain Items in the Drug Catalog for Beijing's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and Maternity Insurance (jingyibaofa〔2020〕No. 12)	(58)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1 号

《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2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0 年 2 月 29 日

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的设置、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场所,是指向不特定人开放、供不特定人使用的场所。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设置的标志牌、告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外语标示名称,提供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活动及其服务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外语标识设置、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并提供必要保障。

市政府外事部门主管本市外语标识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外语标识的设置、使用管理。区政府承担外事工作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区政府外事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 and 市政府外事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外语标识管理工作。

交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体育、商务、金融、邮政、市场监管、文物、通信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本规定做好相关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共场所设置外语标识,应当遵循谁设置、谁负责的

原则,符合合法性、规范性、服务性和文明性的要求。

第五条 公共场所标示名称、提供信息,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不得单独使用外语;使用汉字同时需要使用外语的,外语应当与规范汉字表达相同的含义。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提供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 (一)应急避难场所;
- (二)民用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 (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场所;
- (四)国际体育赛事和国际展览活动场所;
- (五)国际人才社区;
- (六)文化、旅游、体育等其他重要公共文化和体育场所。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使用外语标识标示信息的种类以及应当设置、使用外语标识的公共场所目录,由市政府外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可以根据对外交往和服务的需要设置、使用外语标识。

第六条 外语标识的译写应当规范,符合国家和本市制定、发布的外语译写标准以及外语通常的使用习惯、国际惯例。

鼓励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聘请专业的语言翻译机构为其外语标识的译写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条 外语标识的内容不得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

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危害国家安全、尊严、荣誉或者利益的；
- (二)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犯民族风俗习惯的；
- (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四)宣扬淫秽、赌博、暴力等不良信息的；
- (五)含有歧视性内容或者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序良俗的内容。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外事部门将外语标识设置、使用的相关要求纳入本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范。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外事部门根据本市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需要制定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政府外事部门应当定期收集、整理外语标识译写不规范典型案例，对公共场所常用外语标识提出符合规范的译写方式，为规范设置、使用外语标识提供参考和指引服务。

第十条 市政府外事部门根据需要聘请外语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团，为规范设置、使用外语标识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咨询、指导等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本市鼓励依法设立的以服务国际语言环境建设为宗旨的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外语标识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

具有相应外语专业知识的个人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规范外语标识设置、使用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相

关志愿服务活动。

外事、民政等部门应当对开展有关外语标识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第十二条 市政府外事部门设立本市外语标识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公布外文译写规范及常用外语标识译法等,为设置、使用外语标识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外语标识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向市政府外事部门投诉、举报外语标识违法行为,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市、区政府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外语标识设置、使用活动的日常监测,对投诉、举报和公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处理;经核实确属违反本规定的,应当督促改正,并视改正情况将有关认定材料及证据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需要提供专业指导建议的,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第十四条 交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园林绿化、公安、应急管理、体育、商务、金融、邮政、文物、通信管理等部门在日常行业管理中,发现本行业、本系统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规定的,应当督促其改正,并视改正情况通报市、区政府外事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单独使用外语标识名称、提供信息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设置外语标识而未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督促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语标识译写不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市、区政府外事部门的认定意见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督促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设置外语标识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市、区政府外事部门的认定意见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职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广告、地名标志中外语标识的设置、使用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关于广告、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
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外〔2020〕1 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国际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工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
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进一步规范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首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批准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管理、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四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对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工作指导、协调和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外办)和北京市公安

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市外办负责协调国际学生涉外事务管理,审核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市公安局负责国际学生的在京停留居留管理及违法案件的处理等,会同市外办落实外国人来京留学入境和居留许可审查。

第五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制度,对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与管理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到市教委进行备案。

第八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九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严格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本办法和高等学校规定的招生标准、流程开展招生工作,审核国际学生的学术水平、学历背景、身份资格、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和健康状况等,并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确保所招收国际学生符合高等学校入学标准。国际学生的录取由高等学校决定。高等学校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后,方可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制定并公开相关收费、退费管理规定,包括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程序以及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等。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三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高等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高等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北京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北京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高等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如招收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高等学

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十六条 市教委为国际学生设立市级奖学金,相关奖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二十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语,由所在高等学校确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国际学生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要加强在校国际学生的考勤管理,对于缺勤严重、长期不在校的国际学生,要按照高等学校规定及时处理,并按要求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自行制定国际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并对相应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的要求培养国际学生,将来华留学生教育纳入全校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趋同管理,制定中外学生统一标准的教学管理与考试考核制度,提供平等一致的教学资源与管理服务,保障中外学生的文化交流与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须有校领导分管国际学生工作,并设有专门部门归口负责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要明确校内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高等学校须规范国际学生校内住宿管理,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开展巡查,防范安全隐患。

国际学生公寓经公安机关批准开通旅店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应当在国际学生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公安机关报送国际学生住宿登记信息。对于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督促国际学生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住宿登记。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要扎实开展国际学生入学教育,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有效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帮助国际学生掌握在华居留

应遵循的基本法律常识,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高等学校须在开学报到时与国际学生签订《告知书》,内容包括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校纪校规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须建立完善的涉及国际学生的招生宣传、签证管理、学籍管理、住宿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编制国际学生手册,制定可操作的应急安全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急责任人及工作流程,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防范和消除安全稳定隐患。

第三十三条 各高等学校领取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仅限本单位使用,必须严格执行专人专柜保管、错打留存制度,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要进一步推动信息报送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遇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及时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依法注销学习居留证件。同时,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章 签证及居留证件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到北京高等学校学习的,应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所在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学习类签证。申请长期学习的,应按规定提交高等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材料,申请办理 X1 字签证。申请短期学习的,应按规定提交高等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等证明材料,申请办理 X2 字签证。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并按要求提交高等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注明学习期限的入学证明函件等相关材料。

国际学生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

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国际学生需要延长学习类居留证件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持其他种类签证、停留证件或非学习类居留证件在北京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到北京高等学校长期学习且符合签证签发条件的,应当凭高等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换发学习类居留证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市教委可以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恶劣后果的;

(六)违规转让或使用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国际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校规校纪,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和高等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高等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高等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四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

第四十五条 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

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四十六条 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经所在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高等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但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不能组织或参与传教及非法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和校外实习活动。经所在高等学校同意后,应当向北京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国际学生,由高等学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高等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高等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五十一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市教委批准设立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 1997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教外〔1997〕022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0〕16号

各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和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厘清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对象范围

（一）明确补贴范围。具有法人资质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社会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养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残疾人的，均可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二）把准认定标准。2019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养老机构，其机构许可证仍在有效期的，可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其许可证已过期的，应依法备案后方可申请运营补贴。2019年1月1日后新设立的养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在民政部门依法备案后，方可申请运营补贴。

（三）做好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工作。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同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政策。因尚未对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星级评定、信用状况评价，残疾人服务机构暂不享受星级评定、信用状况维度补贴，可申请收住服务对象维度每床每月100元、

600 元或 700 元的运营补贴；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可享受每床每月 50 元的运营补贴。

残疾人服务机构享受运营补贴，须主动向区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并且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完整准确登记基础数据，提供承诺书，并依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归集服务信息。

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由区民政局依据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经核查确认的数据发放，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解决。

二、准确把握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标准

（一）规范养老服务星级评定补贴发放。养老机构享受星级评定维度补贴时间，从养老机构取得星级资格之日的次月计算。

未参加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机构，不能申请享受运营补贴。对于已提出参评星级机构申请，且在《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已合法运营的养老机构，2019 年可临时享受收住服务对象维度的运营补贴，计算时间从《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实施后机构提出参评申请之日起，至完成星级评定之日终止。

（二）规范信用状况补贴测算方式。信用状况补贴年限的计算方式，以完整自然年度为依据。2019 年底前成立的养老机构，2019 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自 2020 年起可享受每床每月 50 元的运营补贴；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

记录的,自 2022 年起可享受每床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2019 年至 2023 年连续五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自 2024 年起可享受每床每月 150 元的运营补贴。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养老机构,补贴测算方式以此类推。

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京民福发〔2018〕419 号)要求,各区民政局要依托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如实采集、归集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监管信息,并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市场反馈信息的调查核实及归集工作。市民政局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行业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归集,汇总整理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等方式获取的养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以及各区归集的失信信息,形成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失信名单及“黑名单”,并通过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实时面向社会发布。

(三)做好居家社区辐射服务补贴。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规定,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的,参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享受服务流量补贴。

三、规范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一)完善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须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19〕42 号)确定的评估标准,由全市遴选具有评估资质的

评估机构开展能力评估。评估机构由各养老机构自主选定,并向区民政局报备实施,费用由养老机构支付。当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后,养老机构应主动申请为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

各区要建立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日常监测机制。在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前,统一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状况核查,评估对象为申请运营补贴养老机构中的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各区民政局依照本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从全市遴选的本区具有评估资质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每半年进行一次,所需费用由区财政保障。对于本区暂时没有评估机构的,可以按程序自行决定在全市遴选的评估机构中选择确定本区的评估机构。

各区应按照新的评估标准,组织对申领运营补贴机构失能失智老年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 2019 年运营补贴发放的依据。对于 2019 年曾经入住养老机构、但在能力评估时已经死亡或离院的老年人,按照收住自理老年人标准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对于养老机构自愿付费、由区民政局随机抽取的具有评估资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其评估结果可作为 2019 年运营补贴发放的依据。

对于新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必须 100% 进行评估;对于长期入住老年人,按照不低于 10% 比例进行抽查评估;对于已接受过具有评估资质评估机构评估的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除身体状况明显改善或康复以外,可不进行评估。

(二)做好养老机构评估与护理补贴评估的衔接。重度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半年内已接受过具有评估资质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可直接作为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补贴评估结果。

养老机构内老年人(不含享受入住养老机构补助的困境家庭服务对象)申请重度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如已在机构接受过具有评估资质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结果可以直接采用;未接受具有评估资质评估机构评估的,由养老机构统一协助老年人向具有评估资质评估机构提出申请,所需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四、严格执行运营补贴申请拨付程序

(一)实行运营补贴申请承诺制。对于申请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各区应按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规定,逐一落实签订承诺书,要求各养老机构主动承诺依法取得相关服务资质,合法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欺老(残)虐老(残)行为发生;如实采集服务信息,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收费等,确保采集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按期提交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等材料。各区要督促指导养老机构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区民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三)严格执行养老机构补贴拨付制度。按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运营补贴后补制,每半年核算和拨付资金。每年7月15日、次年1月15日前,区民政局会同区财

政局、区残联依据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的数据,组织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信息抽查核查基础上,核定过去半年每家机构运营补贴额度,并于每年9月、次年3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确保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各区应力争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2019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拨付工作。2019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拨付实行“报销制”,以养老机构2019年现行已经发生的且符合报销范围发票作为报销依据,报销总额不超过养老机构依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核准的运营补贴总额。

市民政局通过资金统发平台对各区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监测,并将资金拨付情况纳入市民政局对区民政局绩效考评内容。

五、严格执行运营补贴与预算绩效指标挂钩机制

(一)入住率指标。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规定,养老机构全年平均入住率比上年下降10%的,扣减当年运营补贴的20%。养老机构平均入住率以每年12月底数据为准,通过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比对方式产生,扣减运营补贴一般从下半年运营补贴中核减。机构入住率等于实际入住老年人数与向社会公示床位数之比 $\times 100\%$ 。

(二)运营安全指标。养老机构对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的,根据责任事故等级,由区民政部门分别取消一至两年运营补贴。对于安全责任事故的判定,由所在区政府或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定。

(三)服务对象满意率。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由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重点调查申请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调查工作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当面访谈、召开座谈会、日常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开展,重点围绕居住条件、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获取、服务评价、服务人员、整体满意度、满意度影响等方面进行。调查对象应按照不低于养老机构实际入住服务对象的 20%随机抽取,对失智老年人及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满意度调查,应将老年人家属作为调查对象。

(四)医养结合指标。本着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养老机构应按《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示范文本)》,与周边的一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及双方责任。

养老机构已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可不需再签订医疗服务协议,从提出享受运营补贴申请之日的次月起享受医疗能力维度补贴;新设立的内设医疗机构会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从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文书之日的次月开始享受医疗能力维度补贴。

六、规范京津冀地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

(一)明确京津冀养老机构补贴标准。京津冀地区和内蒙古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养老机构接收京籍老年人的,享受收住服务对象维度每床每月 100 元、600 元、700 元运营补贴;已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增加享受每床每月 50 元的运营补贴。待京津冀

地区和内蒙古赤峰、乌兰察布市养老机构实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后,可参照本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等级,享受相关星级评定维度补贴。

(二)规范津冀蒙养老机构补贴申请。津冀地区和内蒙古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的养老机构申请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应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注册并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归集服务信息。

(三)完善规范津冀蒙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津冀地区和内蒙古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由各区民政局依据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发放。各区民政局应与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地市级民政部门签订委托协议,由后者按要求对服务信息、服务量进行审核和老年人能力评估。在接到相关地市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后,各区民政局再按标准核发相应运营补贴。

(四)加强津冀蒙养老机构补贴经费保障。津冀地区和内蒙古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所需经费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负担,市财政按照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给予每床每月 100 元、500 元、600 元的补助。

七、加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使用管理监管

(一)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正面清单制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只用于养老机构水电气热费用支出、从业人员培训和工资发放、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和改造、老人公共空间和居室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老年人能力评估,不得转入个人账户,不得挪作他用。

(二)规范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

归集的数据是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的唯一依据。养老机构须建立养老床位管理制度,如实登记老年人入住信息及所在床位,如实采集入住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和收费信息。老年人床位发生变化的,及时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更新,更新床位信息不及时的将纳入养老机构失信行为。

养老机构应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为运营补贴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

各区民政局要督促养老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度财务状况审计工作,确保养老机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做到实际收支状况均与相关票据相符。

(三)强化运营补贴审计监督。各区民政局每年临时抽调财务、审计、评估等方面专家,成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监管核查小组,重点围绕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是否规范、运营补贴服务量是否准确、运营补贴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组织对获取运营补贴养老机构进行审计,及时查处和整改违法违规问题。市民政局将牵头成立市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监管核查小组,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获取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进行抽查。

(四)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养老机构未按规定开展财务状况审计、提交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取消当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养老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归集服务信息、收费信息的,取消当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获取资

格；养老机构未按正面清单制度规定要求使用运营补贴资金的，永久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养老机构弄虚作假套取运营补贴资金的，纳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黑名单”，并取消运营补贴获取资格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运营补贴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依法追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 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民社发〔2020〕24 号

各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团党建领导机关,各社会团体:

现将《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推动依法自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换届选举)是本组织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任期届满,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依照规定程序,审议表决有关事项,以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的过程。

第三条 换届选举应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以下简称理事会)。

理事会可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并授权换届选举委员会,全权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二章 换届选举机构

第七条 理事会应在任期届满 6 个月前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换届选举重大事项。

（二）组织梳理会员名册，按章程审核会员资格条件。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还需拟定并通过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名册。

（三）组织提名理事长或会长（以下简称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副会长（以下简称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建议人选。有兼职情况的，进行审批备案。

（四）讨论通过换届选举相关材料。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换届选举材料和负责人候选人建议名册。

（六）发布公告，向全体会员告知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七）主持换届选举大会，公布选举结果。

（八）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第八条 授权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的，理事会应在任期届满前 6 个月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

换届选举委员会由理事会推选产生。一般由理事会主要负责

人、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代表、监事代表组成，成员数量由理事会决定，一般为单数，人数为 5—15 人。换届选举委员会应推选产生主席，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秘书处开展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换届选举委员会产生后，应发布公告，告知全体会员。

第三章 会员资格审查

第九条 换届前，应进行会员资格审查，以保证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未按规定交纳会费、不参加活动、违反章程的会员提出解除资格的意见，由理事会讨论通过，进行会员资格注销。未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注销的，仍享有会员权利。

第十条 新申请入会的会员，需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制定《会员名册》，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第十二条 会员对公示的《会员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 10 日内向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申请之日后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会员名册》应及时公示。

第四章 会员代表推选

第十三条 原则上，会员少于 200(含)名的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超过 200 名的，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数量一般不低

于 50 名。

第十四条 应根据行业类别、地域分布、代表性确定会员代表比例。

应通过民主方式进行会员代表推选,会员代表产生后,报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对应关系的党组织负责人一般应是会员代表。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汇总形成《会员代表名册》,并在换届选举前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第十六条 会员对公示的《会员代表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 10 日内向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后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会员代表名册》应及时公示。

第五章 候选人产生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摸底调查、党组织推荐、理事会推荐等方式,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监事长、监事候选人建议人选。

第十八条 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产生。

(一)理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会至少由 7 名理事组成,最多不超过 100 名,一般不超过会员或者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

(二)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至少由 5 名常务理事组成,最多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

理事人数低于 50 名的社会团体,不设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超过 50 名的社会团体,可设置常务理事会。

(三)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至少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由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负责人的产生。

(一)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一般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秘书长也可实行聘任制,任期不受限制,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长从监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 1 名。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每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换届选举 15 日前,《候选人建议名册》应向全体会员进行公示,公示期 7 日。

第二十二条 会员对公示的《候选人建议名册》有异议的,应在公示后 7 日内向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如需更正的,更正后的《候选人建议名册》应及时公示。

第六章 换届审计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换届审计报告》,审计期一般自本届理事会成立起至下一届会员大会召开前三个月。

第二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的,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选择有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告需注明明确审计结论,审计期一般自法定代表人任期起至下一届会员大会召开前三个月。

第七章 文件审议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换届选举大会 60 日前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材料:

(一)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候选人提名；

(二)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负责人候选人的政治审核材料；

(三)《名誉职务人员名册》(涉及此内容的)；

(四)《换届申请》；

(五)《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换届大会议程》；

(七)《换届选举办法(草案)》；

(八)拟制选票票样；

(九)《章程(草案)》《新旧章程对比表》；

(十)在职领导干部、退(离)休干部兼职报批报备材料。

第八章 材料报审

第二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将审议通过后的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按照《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要求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按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要求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按相关规定,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将审批通过后的材料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九章 选举准备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一周前,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通知的内容主要包括:换届选举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第三十条 印制选票。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最少印制两套正式选票,并以醒目颜色作为区分,正式选票要加盖社会团体公章并签封。

第三十一条 委托投票。大会当日无法参加投票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书面委托他人投票。

委托投票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制作票箱。票箱正面应标有“投票箱”字样,要便于密封、加锁,投票口不能过大。票箱应大小适中,以便于投票和选举工作人员搬动为宜。

第三十三条 确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人选。

(一)理事会或选举委员会应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提名产生总监票人建议人选1人,计票人、监票人建议人选若干人。

(二)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提名后,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对他们进行必要的选前培训,包括:投票办法、选票的规定和划法、计票的办法、选票

有效与无效的认定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布置会场。会场布置要庄严、隆重。会场上方要悬挂会标。会场应设置好票箱,便于排队领票、划票、投票,保证投票选举有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准备大会用品。换届选举大会所需物品主要包括:需大会审议的材料、签到表、会员(代表)名册、选票、计票表、国歌光盘、选举结果报告单等。

第三十六条 确定主持人。大会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主持。主持人一般由秘书长担任,秘书长不能担任的,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推荐一名副理事长担任。

第十章 换届选举

第一节 确定有效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在换届选举大会开始前,应清点实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实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大会为有效会议。

主持人应向大会进行通报。

第二节 审议表决

第三十八条 大会应就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换届审计报告》《章程(草案)》《选举办法》等重要材料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大会表决有关事项

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审议表决《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表决《财务工作报告》。

（三）审议《换届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离任的还应宣读《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四）审议表决《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介绍章程修改情况，表决《章程（草案）》。

（六）审议表决《选举办法》，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

第三十九条 审议表决方式应遵循民主、有效原则，一般为举手表决。审议表决要由主持人当场询问和宣布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情况。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方为有效通过。表决不通过的，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表决或择日进行表决。出现表决不通过情况，不能进行理事、监事选举。

第三节 选举投票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中选举理事、监事工作由总监票人主持。总监票人作选票填写说明，宣布会场纪律、监督投票、计票和报告得票情况。

第四十一条 换届选举一般实行等额选举，理事会候选人人数与应选人数相同。

鼓励采取差额方式进行选举，采取差额方式选举的，差额比例

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社会团体也可以采取直接选举的方式,由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理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采取会员大会直接选举的,其选举过程参照换届选举大会的选举过程进行。

第四十二条 理事、监事选举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介绍理事、监事候选人产生程序及情况。

(二)监票人检查票箱并当场封闭。

(三)计票人发放选票并报告实发选票数(剩余的选票应封存或当众销毁)。

(四)介绍填写选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五)填写选票。

(六)投票。有会员(代表)资格的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七)验票。监票人、计票人当场开箱验票,并报告收回选票数(宣布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

(八)计票。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当选。

对于无法确定是否有效的选票,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确定其是否有效。

(九)公布候选人得票情况。监票人、计票人填写计票结果统

计单,并签字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得票情况。

(十)封存选票。

第四十三条 召开新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主持人由新一届理事会推选产生,选举负责人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布会议召开,报告应出席会议理事人数,实出席理事人数,宣布实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应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为有效会议。

(二)介绍因故未出席理事及委托情况。

(三)宣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候选人名册,介绍候选人产生程序和候选人情况。

(四)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参照大会选举的程序)。

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到会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当选。

(五)表决通过实行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如涉及此内容)。

(六)表决通过聘用名誉职务、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如涉及此内容)。

(七)表决通过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等。

第四十四条 召开新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参照理事会的选举程序)。

第四节 公布选举结果

第四十五条 宣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选举结果以及第一次理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另行选举和重新选举

第四十六条 另行选举是指同一职位的两位或多位候选人得票相等而不能确定谁当选,或者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的情况而举行的再次投票选举。

出现另行选举情况时,应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对另行选举的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其对社会团体理事会、监事会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另行选举。

第四十七条 为确定票数相等的两人或多人谁当选而进行的另行选举,其候选人仍为得票相等的两人或多人。另行选举的选票,应以姓名笔画为序,选票上不再留另选他人的空格。

第四十八条 为补充不足名额而进行的另行选举,其候选人应根据第一次投票时未当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其选票要留出空格,供另选他人之用。

第四十九条 另行选举的投票程序和要求按换届选举大会的投票程序和要求进行。另行选举的结果也应在当日现场公布。

第五十条 重新选举是指由于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和行人的行为,未按规定程序和选举办法,致使选举无效,重新进行

选举的过程。重新选举的几种情况：

（一）参加投票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要求，或者其决议未达到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

（三）候选人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举人，或者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妨害选举人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章程和换届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形。

在当日重新选举的，其结果应当在当日公布。另择日期重新选举的，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五十一条 发生重新选举的情形，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发生重新选举情形的，应及时向上级党建工作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二条 某一或多个拟任负责人候选人未当选理事或监事，或另选他人的理事或监事选票超过三分之二，可由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直接认定选举结果，理事会或换届选举委员会应从新当选理事中重新推选新的负责人候选人。推荐的候选人应履行征求意见或政治审核程序。

第五十三条 另行选举、重新选举的选票应与前次选举的选票做明显颜色或样式上的区分。

第五十四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中遇突发事件，可按下列程

序处置：

（一）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主持下进行调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主持下进行调解。

（二）通过仲裁，依法解决纠纷。

（三）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第十一章 备案登记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换届后，如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业务范围、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应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六条 社会团体换届大会后 30 日内，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将以下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将以下材料报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一）《换届大会会议纪要》；

（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三）《会员名册》《理事会名册》《常务理事会名册》《监事会名册》《负责人名册》；

（四）《会议议程》；

（五）《换届选举办法》；

（六）《换届审计报告》；

（七）在职领导干部、退（离）休干部兼职审批备案材料；

(八)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负责人政治审核材料；

(九)其他文件材料。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还包括《社会团体会员代表产生办法》；涉及章程修订的，还包括《章程(草案)》《新旧章程对比表》。

第十二章 提前或延期换届

第五十七条 社会团体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将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和提前或延期换届申请报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报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提前或延期换届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不能正常换届选举的，应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进行换届。必要时，业务主管单位可选派工作人员作为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不能正常换届选举的，应在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换届选举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必要时，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可选派工作人员作为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社会团体理事会任期届满,未按时换届且未履行延期程序的,当年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社会团体换届选举不符合程序规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接受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社会团体在换届过程中执行本指引的情况,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重要参考,并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十条 本指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规程(试行)》即行废止。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报销范围中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6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对《关于调整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28 号）部分内容等进行更正和规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附件 1 中药品“左氨氯地平”名称变更为“左旋氨氯地平（左氨氯地平）”，报销类别为甲类；“灭菌注射用水”名称变更为“注射用水（灭菌注射用水）”，报销类别为甲类；“罂粟乙碘油”名称变更为“碘化油（罂粟乙碘油）”，报销类别为甲类；“脂肪乳（C14—24）[指大豆油]”的报销限制内容调整为“[适]1. 大面积及严重创伤；2. 外科疾病伴有肠功能障碍（肠痿、短肠综合症）；3. 危重病人较长时间不能进食；4. 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的患

者”，报销类别为甲类。

二、将“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和“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从附件 1 中删除；将“铝镁混悬液(备注为▲)”和“转化糖注射液”从附件 3 中删除。

三、将“铝镁加混悬液”从本市医保药品报销范围中删除；“奥曲肽微球注射剂”和“金花清感颗粒”的报销类别为甲类。

四、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西药编号第 1467 号中的“肠内营养混悬液(SP)”调整为西药编号★(1464)号,报销限制内容与报销类别同西药编号 1464 号“短肽型肠内营养剂口服散剂”；“卡泊芬净注射剂”和“米卡芬净注射剂”的报销限制内容调整为“限三唑类衍生物无效的念珠菌血症；其他治疗无效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菌病的二线治疗”；“伏立康唑注射剂”的报销限制内容调整为“限有明确的重度免疫缺陷诊断并发严重真菌感染的临床证据；曲霉菌肺炎或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伏立康唑口服常释剂型”和“伏立康唑口服液体剂”的报销限制内容调整为“限伏立康唑注射剂的序贯治疗”。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制定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和 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7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促进本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发展,发挥互联网诊疗优势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就医需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制定公布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互联网复诊项目及价格(具体见附件),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下浮幅度不限。互联网复诊项目限具备互联网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

二、互联网复诊项目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见附件。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及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互联网诊疗补充协议相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三、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特此通知。

附件: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互联网复诊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备注	医保类别
AADG0000	互联网复诊	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包括在线问诊、查看检验检查结果等相关建议，如提供图文治疗方案或处方。		次		按照执行	按照相应医务人员等级收费标准执行	按照相应医务人员等级收费标准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规范《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2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医保发〔2020〕7号），对《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等进行调整规范。现通知如下：

一、药品名称变更

《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63)号“还原型谷胱甘肽”的药品名称变更为“还原型谷胱甘肽(谷胱甘肽)”。

二、药品目录归属认定

(一)“甘露醇注射液(注册规格 3000ml: 150g)”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304)“甘露醇冲洗剂”。

(二)“低钙腹膜透析液注射剂、腹膜透析液(低钙)注射剂”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308 号“腹膜透析液注射剂”。

(三)“吸入用地氟烷”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090 号“地氟烷溶液剂”。

(四)“倍氯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313 号“倍氯米松福莫特罗气雾剂”。

(五)“氨酚伪麻那敏口服溶液”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355 号“氨酚伪麻那敏溶液”。

(六)“氨酚伪麻美芬片”和“氨麻美敏片(Ⅱ)”的复合包装,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355 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

(七)“氨酚伪麻美芬片(Ⅱ)”和“氨麻苯美片”的复合包装,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第 1355 号“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

(八)“刺五加脑灵合剂(刺五加脑灵液)”属于《药品目录》中成药部分第 473 号“刺五加脑灵液”。

三、谈判药品增加包装类型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调整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报销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19〕28 号)附件 2 中的国家谈判成功和续约成功药品西药部分“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的医保支付标准“54 元(200ml:20g/瓶)”同样适用于该药品“200ml: 20g/袋”

的包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1日